

瀚亞歐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1		9	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1		9	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六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受益憑證編製「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規定製作之說明書。	配合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以下稱「信託契約範本」）及現行法規修訂。
1		20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1		20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3	1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最高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或申報生效，辦理追加募集。	3	1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最高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經金管會核准，辦理追加募集。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及現行規範機制修訂。
3	2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有規定外，應於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追加發行時亦同。	3	2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有規定外，應於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及現行規範機制修訂。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4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之事先核准或申報生效。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4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及現行規範機制修訂。
5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5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5	9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5	9		(本項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9	2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9	2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之二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及現行法規修訂。
9	4	7	反稀釋費用。	9	4	7	(本款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以下款號遞延。
10	1	4	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	10	1	4	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	酌修文字。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 <u>未由第三人負擔者；</u>				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 <u>未由第三人負擔者。</u>	
10	1	5	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項規定，或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 <u>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u>	10	1	5	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項規定，或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 <u>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u>	酌修文字。
12	19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12	19		(本項新增)	明訂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包含處理稅務相關事宜。
14	1	1	本基金投資之歐洲地區有價證券，主要包括：1.歐洲地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含ETF、反向型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債券；2.於前述地區發行經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A級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及3.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14	1	1	本基金投資之歐洲地區有價證券，主要包括：1.歐洲地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含ETF、反向型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債券；2. <u>或</u> 於前述地區發行經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A級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及3.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酌修文字。
14	1	3	本基金自 <u>成立日起六個月後</u> ，	14	1	3	本基金自 <u>成立日後六個月起</u>	參照現行信託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依前二款規定投資於股票之總額，原則上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依前二款規定投資於股票總額，原則上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14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 <u>上開之金融機構係指符合銀行法第二條定義之銀行，並取得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14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 <u>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保管機構處理。</u>	自 97 年 6 月 6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6151 號令（現已為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50036 號令所取代）起，金管會已刪除基金應保持最低流動資產比率之規定，改由經理公司內部自行控管，爰刪除有關最低流動資產比率之相關文字，並釐清金融機構之定義。
14	4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u>	14	4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 <u>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u>	參照現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14	6	2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u>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u>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參照現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但書規定。
14	6	4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 <u>其他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u>	14	6	4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	參照現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結果者，不在此限；				者，不在此限；	
14	6	5	不得投資於 <u>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u> 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14	6	5	不得投資於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參照現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14	6	10	(本款刪除)	14	6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參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刪除本款。以下款號提前。
14	6	10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 <u>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u>	14	6	11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 <u>當月份</u> 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14	6	14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 <u>百分之三</u>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 <u>百分之十</u> 。	14	6	15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 <u>百分之一</u>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 <u>百分之三</u> ；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修訂。
14	6	16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 <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u> 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 <u>百分之九十以上</u> 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14	6	17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 <u>百分之九十以上</u> 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14	7		前項第(七)至第(十)款及第(十三)至第(二十)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14	7		前項第(七)至第(十一)款及第(十四)至第(廿一)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配合款號變動，修改適用之款號。
17	4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17	4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刪除贅字。
17	5		經理公司應於買回價金給付 <u>期限內</u> ，指示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	17	5		<u>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u> 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匯款方式為之。	依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29條第1項及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u>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					訂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相關費用，並酌修文字。
17	7		經理公司得委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隨時調整。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17	7		經理公司得委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五十元之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酌修文字。
17	9		<u>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u>	17	9		(本項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18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8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本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及刪除最低流動資產比率內容而為相關修訂。
18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	18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	配合刪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刪除有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關文字。
20	2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 <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u> 」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20	2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u> 」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酌修文字，以反應完整法規名稱。
23	1	1	受益人大會決議更換保管機構；	23	1	1	受益人大會決議更換保管機構；	酌修文字。